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1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错误和遗漏的情况，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2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1、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

原披露为：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稀土发光材料	销售量	1,011,937.72	1,501,514.25	-33%
	生产量	1,172,796.02	1,532,745.16	-23%

现更正为：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稀土发光材料	销售量	1,011,937.72	1,501,514.25	-33%
	生产量	995,527.08	1,532,745.16	-35%
	结存量	44,942.40	61,353.04	-27%

二、《2012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原披露为：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23,035.99	6,299,429.15		159,176.34	23,263,28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40,230.52	1,174,801.62			6,115,032.14
机器设备	10,543,294.53	4,569,198.04		151,433.84	14,961,058.73
运输工具	614,059.15	148,121.19			762,180.34
电子设备	1,025,451.79	407,308.30		7,742.50	1,425,017.59

现更正为：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23,035.99		6,299,429.15	159,176.34	23,263,28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40,230.52		1,174,801.62		6,115,032.14
机器设备	10,543,294.53		4,569,198.04	151,433.84	14,961,058.73
运输工具	614,059.15		148,121.19		762,180.34
电子设备	1,025,451.79		407,308.30	7,742.50	1,425,017.59

三、《2012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财务报告 十二、承诺事项”

现补充为：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关联方万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国江、陈波、唐维、朱永康、赵国信、李子明、陈饶和唐秀雷8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陈波、联星实业及其控股股东联星股份合作社、广发信德均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作出如下承诺：1)、除投资发行人外，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

体；除发行人外，承诺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承诺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其它内容及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6日